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就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汇报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一）调整和增设证券营业网点，拓展业务覆盖面，提高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经纪业务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同时，大力推动综合理财服务创新，不断拓展和延伸经纪业务的业务和服务范围。

（二）加大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入，开发更多产品，扩大资产管理规模，并以自有资金适当参与资产管理产品，使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三）加快发展FICC、衍生品、资产托管、信用交易、自贸区等创新业务，完善场外市场、PB等业务体系，并着力推进国际化发展，继续巩固公司在创新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四）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度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积极改善投资结构，扩大低风险和非方向性业务的投资规模，重点发展固定收益投资和资本中介业务。

（五）加大对研究业务的投入，努力继续保持传统研究领域领先优势，积极介入新兴成长行业研究，扩大研究覆盖面，在加强对公司发展各项业务提供基础支持的同时，不断提高公司研究能力和研究品牌的市场影响力。

（六）通过补充资金，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推动股权、债权以及

并购重组等业务全面发展。

(七) 科学合理、适时有序地增加对信息技术的投入，发挥IT技术对创新商业模式的引领作用，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创新、管理创新，以信息技术进步推动金融技术进步，为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一) 实现公司战略目标需要完善的资本补充渠道和强大的资本支持

在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体系下，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背景下，资本已成为证券公司竞争的核心要素。2014年2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增加了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等监管指标要求，要求证券公司增加资本补充，防范流动性风险。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明确要求各证券公司重视资本补充工作。近年来，公司正在为实现“根植本土、覆盖全球、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金融服务商”的战略愿景不断努力，公司需要扩大资本规模，以促进创新转型，实施国际化的发展战略。

(二) 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3,527.06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和应付期货保证金后，自有负债为2,037.58亿元，其中自有流动负债1,248.85亿元，占比61.29%；自有长期负债788.73亿元，占比38.71%。公司根据负债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管理的要求，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对负债的种类和期限等进行合理组织，积极探索负债多元化和最佳的负债配置方式；通过负债业务创新，不断优化负债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有效的资金来源。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综合经营战略的实施，公司对中长期稳定资金的需求将越来越显著。公司有必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筹集中长期资金，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 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

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积累、资产负债管理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提高资本水平，对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提供了有力支持，实现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和市场竞争力的明显提升。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拓展力度，创新业务发展整

体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可相应加大对创新业务的投入，继续贯彻创新转型的发展思路，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可行性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且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要条件如下：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符合证监会风险监管指标的相关要求

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净资产/负债的监管标准为不得低于20%，即公司负债规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0%。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仍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可承受。

（三）公司具备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和创新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16年3月29日对公司信用状况的审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这体现了市场对公司

防范包括流动性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的能力的肯定。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助于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流动性和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新三年战略规划的实施提供资金基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仍将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但可能摊薄原有股东的即期回报。在可转债持有人进行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但也可能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合理运用资金，促进各项业务有序健康发展并产生收益，积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是必要的、可行的。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